

市水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702000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2	行政处罚	1702000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p>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27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向河流、沟道、渠道、风景名胜区水体、湖泊倾倒垃圾、废渣、杂物的，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3	行政处罚	1702000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污口的处罚		<p>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河道、湖泊、水库、渠道、沟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沟道、渠道、风景名胜区水体、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2号令） 第二十一条 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4	行政处罚	1702000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凿井工程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情节轻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的；（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深度取水的；（四）未依照批准的凿井数量取水的；（五）未按规定取水层位进行混层开凿的；（六）未严格做好分层止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或留下严重隐患的；（七）浅层机井距离建筑物、构筑物 30 米以内的。	
5	行政处罚	1702000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p> <p>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第 460 号令）</p> <p>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拒不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6	行政处罚	1702000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 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p> <p>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7	行政处罚	1702000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的，毁坏防汛、水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或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	
8	行政处罚	1702000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9	行政处罚	17020009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0	行政处罚	1702001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11	行政处罚	1702001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或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行政处罚	17020012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行政处罚	1702001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行政处罚	1702001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15	行政处罚	17020015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甘草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1702001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17	行政处罚	17020017	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18	行政处罚	1702001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行政处罚	1702001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20	行政处罚	17020020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21	行政处罚	17020021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17020022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及通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23	行政处罚	1702002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24	行政处罚	17020024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由审批机关依照审批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25	行政处罚	17020025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p>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26	行政处罚	17020026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27	行政处罚	1702002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行政处罚	17020028	虚假填报或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水库运行情况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2号令）</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29	行政处罚	17020029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30	行政处罚	17020030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17020031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或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32	行政处罚	17020032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	行政处罚	17020033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行政处罚	17020034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机构或者个人应当持有相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p>	
35	行政处罚	17020035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汛期内在行洪沟道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应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	
36	行政处罚	17020036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或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庫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37	行政处罚	17020037	未经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或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38	行政处罚	17020038	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39	行政处罚	17020039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或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行为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处罚		设施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利用的；（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40	行政处罚	17020040	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处罚	17020041	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2	行政处罚	17020042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43	行政处罚	1702004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恢复原状，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4	行政处罚	17020044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45	行政处罚	17020045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 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6	行政处罚	17020046	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 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行政处罚	17020047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或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8	行政处罚	1702004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p> <p>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9	行政处罚	17020049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第28号）</p> <p>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50	行政处罚	17020050	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第34号令）</p> <p>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51	行政处罚	1702005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行政处罚	17020052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涂改、倒卖、出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53	行政处罚	17020053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4	行政处罚	17020054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或明示、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以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55	行政处罚	17020055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p> <p>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56	行政处罚	17020056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其中超出20%以下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取水资源费；超出20%（含20%）以上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取水资源费。</p>	
57	行政处罚	17020057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p> <p>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水资源费按计量设施的实际计量数征收。未按规定装置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计量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或更换；逾期不安装或不更换的，水</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资源费以取水设施 24 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为标准征收。	
58	行政处罚	17020058	未按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59	行政强制	17030001	防汛应急处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60	行政强制	17030002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61	行政强制	17030003	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62	行政强制	17030004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3	行政强制	17030005	强行拆除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64	行政强制	17030006	抗旱应急处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65	行政强制	17030007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6	行政强制	17030008	限期填埋机井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由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的；（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深度取水的；（四）未依照批准的凿井数量取水的；（五）未按规定取水层位进行混层开凿的；（六）未严格做好分层止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或留下严重隐患的；（七）浅层机井距离建筑物、构筑物30米以内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7	行政征收	17040001	水资源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p> <p>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对直接从地表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国家规定免征的除外。</p>	
68	行政征收	1704000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69	行政给付	17050001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p>	
70	行政检查	17060001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71	行政检查	17060002	大坝安全检查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p>	
72	行政检查	17060003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2号令）</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p>	
73	行政检查	17060004	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第26号令）</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74	行政检查	1706000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第28号令）</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75	行政检查	1706000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76	行政检查	1706000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的检查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p> <p>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77	行政确认	17070001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并对鉴定结论负责。</p>	
78	行政奖励	17080001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危害水资源安全、损坏水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予以奖励。</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行政奖励	17080002	水土保持工作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80	行政奖励	17080003	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表彰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81	行政奖励	17080004	水工程管理保护表彰奖励		<p>【地方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在水工程管理与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82	其他类别	17100001	取水许可证年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取水许可证实行审核制度。取水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未按照规定安装或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计量设施的，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安装或更换；逾期不安装或更换的，水资源费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计收。</p>	
83	其他类别	1710000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4	其他类别	1710000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		<p>【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p> <p>第十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p>	
85	其他类别	17100004	水事纠纷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p>	